

安宁市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安政征启公告〔20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涉及温泉街道办事处羊角社区居民委员会沈家庄居民小组、羊角居民小组、北塔居民小组、渡船房居民小组。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居民小组，连然街道办事处武家庄村民委员会北桥居民小组，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杨柳庄居民小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神平居民小组、窑窝居民小组，螳川社区居民委员会盐场第三居民小组，金方社区居民委员会福兴居民小组，大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屯居民小组、大屯一组居民小组、张家坝居民小组、小村居民小组、大屯二组居民小组、塘房村民小组，宁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民委员会塘房

村民小组，桥头居民委员会哨上居民小组、糍粑铺居民小组、高枳槽居民小组、太平新村居民小组，八街街道办事处槐杉村民委员会下槐杉村民小组、云杉村村民小组，八街村民委员会八街村民小组、月照屯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20.2242 公顷。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由安宁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 附件：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2.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3.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

征收土地示意图

4.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5.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附件：

安宁市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附件：

安宁市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附件：

安宁市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附件：

安宁市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附件：

安宁市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附件：

安宁市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附件：

安宁市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